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3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立杰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26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立杰過失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輸入禁藥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尼古丁成分之RELX悅刻電子菸彈拾肆個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，均以進口論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本案被告未經許可，將含尼古丁成分如附表所示之物自大陸地區輸入我國境內，自屬輸入禁藥無疑，核其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。爰審酌被告本應注意所輸入之物品是否具禁藥成分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輸入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菸油，危害不特定民眾之身體健康，且損及我國藥品衛生管理之完整性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併考量其犯本案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輸入之禁藥數量等犯罪情狀，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懲。

三、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，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「稽

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九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判決參照）；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扣案含有尼古丁成分之RELX悅刻電子菸彈14個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之禁藥，為被告所有、供其犯本案過失輸入禁藥罪所用之物，且尚未經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裁處沒入銷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藥事法第82條第3項、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姝妤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藥事法第82條

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
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2609號

被 告 陳立杰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4
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立杰本應注意於國外地區取得之藥品，應依藥事法規定向
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，始得
輸入，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，係屬於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
禁藥，且衛生福利部迭就輸入藥品應經查驗登記，經核發許
可證後使得輸入之程序，均已廣為宣導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
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於民國111年6月5日
下午3時6分，透過蝦皮購物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路
賣家，購買RELX悅刻煙彈14個，以「陳立杰」本人為納稅義
務人名義，自大陸地區輸入含「Nicotine（尼古丁）」成分
之電子煙彈，並委託不知情之宏滔有限公司承攬貨物，於11
1年6月15日，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下稱臺北關）申報進
口快遞貨物1批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第CX117094X94H
號、主提單號碼：000-00000000、分提單號碼：SZ00000000
00000）而自大陸地區輸入上開貨物。經關務人員查驗發現
實際來貨為含「Nicotine（尼古丁）」成分之電子煙彈14
件，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而查獲並予以扣案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立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並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檢大隊安檢查獲案件移辦單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鞠躬物電話紀錄表、安檢六隊查獲違反藥事法扣案物品照片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傳真電文、個案委任書、被告陳立杰遭扣案煙彈14個之物品照片、被告於蝦皮網站購買煙彈之訂單詳情紀錄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嫌。扣案含「Nicotine（尼古丁）」成分之電子煙彈14件，為禁藥，應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檢察官 孫 昱 琦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林 宜 賢

附錄所犯法條

藥事法第82條

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